

弘光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大學部獎勵要點

11900-015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為鼓勵本校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（以下簡稱海青班）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大學部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大學部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獎學金發給對象為：

- (一)本校海青班學生完成二年課程持有結業證書者。
- (二)本校海青班學生完成二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書者。
- (三)本校海青班學生曾修習一學期以上並完成註冊者。

三、獎學金發給標準如下表：

學生類別	金額
本校海青班學生完成 2 年課程持有結業證書者	上限新台幣 30,000 元 (分 2 學期發給 15,000 元/學期)
本校海青班學生完成 2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書者	上限新台幣 20,000 元 (分 2 學期發給 10,000 元/學期)
本校海青班學生曾修習一學期以上並完成註冊者	上限新台幣 5,000 元 (當學期發給 5000 元/學期)

四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憑結（修）業證書或成績單（僅限未修畢二年課程者）及入學大學部後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繳費收據，填寫獎學金申請表向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提出申請。

五、入學後因個人因素辦理休學或退學者（入學後第一學期）需繳回所發給獎學金，如未發給將不再發給獎學金。

六、獎學金申請時間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四週提出，每位學生申請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七、獎學金發給得依當學年度獎學金編列之預算，經「境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」核配金額，並由國際處公布審核名單。

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獎學金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以校規論處置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